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中国铀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中国铀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二、培训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 88-1 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三、培训内容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中国铀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结合资本市场以及监管动态、市场案例等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主要解读了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结合法规及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证券交易等常见违规行为进行了解析，并督促公司及个人进一步了解在合规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合规意识。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及信息披露、证券交易等规定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